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一).....	5~7
伍、選舉事項.....	8
陸、討論事項(二).....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	9
<b>附件</b>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13
四、10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14~25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28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36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7~40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四、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46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7~50
十六、公司章程.....	51~56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59
十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提請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提請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8. 增訂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 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28 頁(附件六)。

###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59,599,382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87,981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9,969 元。董監事酬勞依 12 月在職董監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 4.5 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579,473 元，依法毋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3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 579,473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4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45,580,014 元，加計前期可分配盈餘(537,979)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 104 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 4,504,20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45,72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 39,992,106 元，擬分配如下：

1、股東紅利：21,771,251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公司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將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32 頁(附件七)。

四、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6 頁(附件八)。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37~40 頁(附件九)。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十)。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3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修訂，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訂本公司內稽及內控相關之辦法。  
二、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十四)。  
三、敬請決議。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關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決議。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經營團隊，擬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時，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業經 105 年 0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陳昭廷 先生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畢業
證照	會計師證書
現職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本公司去年(104 年)之營收、毛利、毛利率、稅後淨利及 EPS 分別為新台幣 4.6 億元、1.95 億元、42%、4,542 萬元及 2.09 元，較之前年(103 年)分別為新台幣 3.79 億元、1.56 億元、41%、1,734 萬元及 0.82 元，各方面均有成長。

去年(104 年)營收在 Repeater 內外銷及工程業務皆有成長，Repeater 內銷營收主要來自 4G，外銷營收主要來自 3G 及 2G。目前 4G LTE 在全球已達 500 個網路，我們預估未來 4G Repeater 需求仍會持續增加。

展望今年(105 年)，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並結合工程業務，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而在產品方面，我們會增加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投資，以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本公司去年(104 年)EPS 為 2.09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 1 元。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5 年)繳出更好成績。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股東先進，惠予指教，並祈繼續支持，不勝感激為荷。  
謹此 敬頌

商祺

董事長：

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代表人：陳麒安(印章)

張馨文(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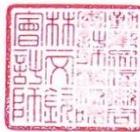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771	34		\$ 89,786	26		\$ 99,30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2,068	15		69,552	21		55,35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024	1		5,380	2		2,6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6		13,5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63	-		73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6,324	31		60,409	18		59,582	20	
1410	預付款項	4,549	1		2,274	1		3,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1		1,613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810</u>	<u>83</u>		<u>288,096</u>	<u>85</u>		<u>246,15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541	6		19,672	6		16,804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7	-		397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795	7		23,315	7		23,23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14</u>	<u>17</u>		<u>50,918</u>	<u>15</u>		<u>52,74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724</u>	<u>100</u>		<u>\$ 339,014</u>	<u>100</u>		<u>\$ 298,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	41,432	10		31,088	9		24,76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4,873	14		40,902	12		19,1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392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		922	-		8,34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036</u>	<u>28</u>		<u>82,267</u>	<u>24</u>		<u>54,9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30	3		8,825	3		6,22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2,257	1		2,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02</u>	<u>4</u>		<u>11,082</u>	<u>4</u>		<u>8,9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8,338</u>	<u>32</u>		<u>93,349</u>	<u>28</u>		<u>63,828</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54		217,713	64		217,713	73	
3200	資本公積	2,558	1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1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3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3,386</u>	<u>68</u>		<u>246,136</u>	<u>72</u>		<u>235,039</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71)	-		31	-	
3XXX	權益總計	<u>273,386</u>	<u>68</u>		<u>245,665</u>	<u>72</u>		<u>235,07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724</u>	<u>100</u>		<u>\$ 339,014</u>	<u>100</u>		<u>\$ 298,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59,818	100	\$ 378,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65,078</u>	<u>58</u>	<u>223,22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40</u>	<u>42</u>	<u>155,73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454	13	55,663	15
6200	管理費用	46,939	10	41,3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83</u>	<u>9</u>	<u>35,44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376</u>	<u>32</u>	<u>132,472</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48,364</u>	<u>10</u>	<u>23,2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86	1	1,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	( 1,140)	-
7050	財務成本	( <u>27</u> )	-	( <u>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19</u>	<u>2</u>	<u>354</u>	-
7900	稅前淨利	56,483	12	23,6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065</u>	<u>2</u>	<u>6,2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5,418</u>	<u>10</u>	<u>17,3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5,684)	( 1)	5,0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971</u>	<u>-</u>	<u>( 859)</u>	<u>-</u>
8300	合 計	<u>( 5,015)</u>	<u>( 1)</u>	<u>4,14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0	10	\$ 17,84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62)</u>	<u>-</u>	<u>( 511)</u>	<u>-</u>
8600		<u>\$ 45,418</u>	<u>10</u>	<u>\$ 17,33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540	9	\$ 21,9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37)</u>	<u>-</u>	<u>( 502)</u>	<u>-</u>
8700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9</u>		<u>\$ 0.82</u>	
9810	稀 釋	<u>\$ 2.03</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1,771	\$ 217,713	\$ -	\$ -	\$ 5,691	\$ 11,635	\$ 17,326	\$ -	\$ -	\$ 235,070
B1	-	-	-	-	1,216	( 1,216)	-	-	-	-
B5	-	-	-	-	-	( 10,885)	( 10,885)	-	-	( 10,885)
D1	-	-	-	-	-	17,849	17,849	-	( 511)	17,338
D3	-	-	-	-	-	( 59)	( 59)	4,192	9	4,142
D5	-	-	-	-	-	17,790	17,790	4,192	( 502)	21,480
Z1	21,771	217,713	-	-	6,907	17,324	24,231	4,192	( 471)	245,665
B1	-	-	-	-	1,712	( 1,712)	-	-	-	-
B5	-	-	-	-	-	( 15,240)	( 15,240)	-	-	( 15,240)
M7	-	-	-	-	-	( 608)	( 608)	-	608	-
N1	-	-	-	2,558	-	-	-	-	-	2,558
D1	-	-	-	-	-	45,580	45,580	-	( 162)	45,418
D3	-	-	-	-	-	( 302)	( 302)	( 4,738)	25	( 5,015)
D5	-	-	-	-	-	45,278	45,278	( 4,738)	( 137)	40,403
Z1	21,771	\$ 217,713	\$ 2,558	\$ -	\$ 8,619	\$ 45,042	\$ 53,661	\$ 546	\$ -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光南



經理人：黃光南

會計主管：陳恩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3	\$ 23,6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6,902)	4,213
A20100	折舊費用	5,248	3,98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711)	19,8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2)	( 9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8	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309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04	( 15,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82	( 10,310)
A31200	存 貨	( 62,775)	( 22,235)
A31230	預付款項	( 2,275)	1,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33)	( 1,4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2	4,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71	2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4	( 7,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	(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43	30,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 1,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46</u>	<u>28,68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4)	( 6,0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80)	( 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4	1,0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3,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62</u>	<u>( 28,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240)	( 10,8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925)	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7</u>	<u>( 5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908)</u>	<u>( 11,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5</u>	<u>1,51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85	( 9,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86</u>	<u>99,3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771</u>	<u>\$ 89,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30	14	\$ 69,998	21	\$ 87,622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4,518	15	69,306	21	55,02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633	1	573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80	-	32	-	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7	13,50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80	-	17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611	19	25,838	8	27,64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261	2	365	-	1,5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1	1,556	1	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423</u>	<u>52</u>	<u>226,190</u>	<u>69</u>	<u>198,549</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25,456	34	66,370	20	47,13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14	2	4,269	2	3,960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1	-	236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483	8	23,290	7	23,18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055</u>	<u>48</u>	<u>101,699</u>	<u>31</u>	<u>86,70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478</u>	<u>100</u>	<u>\$ 327,889</u>	<u>100</u>	<u>\$ 285,2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96	2	7,536	2	2,0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068	5	29,447	9	17,4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274	10	25,135	8	12,8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245	1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8	1	921	-	8,09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144</u>	<u>21</u>	<u>72,394</u>	<u>22</u>	<u>43,05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176	3	8,825	3	6,22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五及十一)	-	-	2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332	-	9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48</u>	<u>4</u>	<u>9,359</u>	<u>3</u>	<u>7,1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9,092</u>	<u>25</u>	<u>81,753</u>	<u>25</u>	<u>50,214</u>	<u>18</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七)</b>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60	217,713	67	217,713	76
3200	資本公積	2,558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3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5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73,386</u>	<u>75</u>	<u>246,136</u>	<u>75</u>	<u>235,039</u>	<u>8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2,478</u>	<u>100</u>	<u>\$ 327,889</u>	<u>100</u>	<u>\$ 285,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禕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439,171	100	\$ 37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11,175</u>	<u>71</u>	<u>275,08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7,996</u>	<u>29</u>	<u>102,01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140	11	40,874	11
6200	管理費用	33,164	7	28,6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54</u>	<u>5</u>	<u>21,08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58</u>	<u>23</u>	<u>90,61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6,338</u>	<u>6</u>	<u>11,3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77	-	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1	1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 27)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622</u>	<u>5</u>	<u>10,94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93</u>	<u>6</u>	<u>11,1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4,831	12	22,5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9,251</u>	<u>2</u>	<u>4,6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80</u>	<u>10</u>	<u>17,84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709)	( 1)	5,0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1	-	( 859)	-
8300	合 計	( 5,040)	( 1)	4,1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40	9	\$ 21,98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9		\$ 0.82	
9810	稀 釋	\$ 2.0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計	留 未分配盈餘	保 法定盈餘公積	本 公 積	本 資 額	股 數 (仟股)	總額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26	\$ 11,635	\$ 5,691	-	\$ 217,713	21,771	\$ 217,713	\$ 235,03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216)	1,21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	-	-	( 10,885)	( 10,88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17,849	-	-	-	-	17,849	17,8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9)	-	-	-	-	( 59)	( 4,1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90	-	-	-	-	17,790	21,98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92	17,324	6,907	-	217,713	21,771	24,231	246,136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1,712)	1,71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0)	-	-	-	-	( 15,240)	( 15,240)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08)	-	-	-	-	( 608)	( 60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558	-	-	-	2,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45,580	-	-	-	-	45,580	45,58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738)	( 302)	-	-	-	-	( 302)	( 5,0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38)	45,278	-	-	-	-	45,278	40,54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46)	\$ 45,042	\$ 8,619	\$ 2,558	\$ 217,713	21,771	\$ 53,661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831	\$ 22,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23,622)	( 10,9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92	3,0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0100	折舊費用	1,776	1,2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54)	( 3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72)	( 8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2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5	152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48	( 14,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78	( 7,575)
A31200	存 貨	( 48,065)	( 1,258)
A31230	預付款項	( 6,896)	1,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9)	( 1,44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648)	15,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9	12,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 7,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	(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40	20,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	( 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0</u>	<u>19,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1,163)	(\$ 3,0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5,9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93)	( 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1)	( 1,5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24	9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u>	<u>( 23,6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961)</u>	<u>( 27,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5,240)	( 10,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7</u>	<u>( 5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83)</u>	<u>( 11,3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6</u>	<u>1,5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668)	( 17,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98</u>	<u>87,6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30</u>	<u>\$ 69,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附件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478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94,6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0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07,6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2,4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7,979)
本期淨利		45,580,0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04,2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5,7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992,1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元)	(21,771,251)	(21,771,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20,855

(附件五)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12.3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若有第9.12.10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若有第9.12.10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9.12.18.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9.12.18.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9.12.1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中，如有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新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字樣，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12.18.9	<p>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9.12.21.2	<p>董事績效評估方式：</p> <p>三、功能性委員會評量於年度結束後，分別由非委員會董事及董事長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核表」（詳附表三）針對個別委員會予以評核。</p>	<p>董事績效評估方式：</p> <p>三、功能性委員會評量於年度結束後，分別由非委員會董事及董事長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核表」（詳附表三）或「審計委員會績效評核表」（詳附表四）針對個別委員會予以評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績效評核表」（詳附表四）。</p>

(附件六)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本條新增審計委員會。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及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字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字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p>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說明： 2	適用範圍： 第一至五款，略。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第一至五款，略。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以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字樣。
說明： 4	名詞定義： 4·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至七款，略。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至八款，略。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以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5·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2.8.1	<p>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二款，略。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至五項，略。</p>	<p>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二款，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至五項，略。</p>	
5.2.8	<p>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款，略。 5.2.8.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至五款，略。</p>	<p>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款，略。 5.2.8.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8.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至六款，略。</p>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p>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審查條件，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4	付款項：  前項第 14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8·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第 14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8·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17·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
18	無。	1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8·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8·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8·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8·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8		<p>18.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18.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33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p>

(附件八)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 主旨

本程序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2.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種，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3 權責劃分

##### 3.3.1 財務單位：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3.2 會計單位：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3.3.3 稽核單位：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3.4 績效評估要領：

外匯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給董事長作為管理之參考。

#### 3.5 交易種類：

##### 3.5.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3.5.2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 3.6 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5%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2%，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5%為上限。

### 3.7 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核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	美金 300 萬元(含)
董事會	美金 150 萬元以上	

## 4. 作業程序

### 4.1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

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 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目	執行單位	核准層級
1.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	董事長
5.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長
6.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4.3 交易流程：

4.3.1 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4.3.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3.3 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4.3.4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 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會計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

## 7.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 內部控制制度

### 8.1 風險管理措施

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1.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3.6款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8.1.4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8.1.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8.1.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8.1.7 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8.2 內部控制

8.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8.2.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8.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8.3.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8.3.2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8.3.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8.3.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8.3.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應表示意見，並提董事會決議。

8.3.3.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9. 內部稽核制度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1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0. 生效與修訂

10.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0.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10.3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0.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5·1·7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9·5·1·10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 <u>送審計委員會審核</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附件十)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7.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9.7.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9.7.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9.7.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送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7.9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審核</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字樣，並刪除監察人字樣。</p>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附件十二)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9.23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9.23.3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第一至第九款，略。</u>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附件十三)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24·1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報酬及酬勞指下列事項：

9·24·1·1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9·24·1·2 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9·24·1·3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9·24·2 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9·24·2·1 獨立董事及董事，其酬勞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9·24·2·2 獨立董事(含同時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其定額報酬為每月新台幣5千到1萬5千元，一般董事之定額報酬為每月3仟到1萬元。

9·24·2·3 其他相關費用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領取。

9·24·2·4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9·24·3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四)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件十五)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兆南



(附件十六)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9·2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9·23·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9·23·2·1 營運判斷能力。
  - 9·2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9·23·2·3 經營管理能力。
  - 9·23·2·4 危機處理能力。
  - 9·23·2·5 產業知識。
  - 9·23·2·6 國際市場觀。
  - 9·23·2·7 領導能力。
  - 9·23·2·8 決策能力。
- 9·23·3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9·23·3·1 誠信踏實。
  - 9·23·3·2 公正判斷。
  - 9·23·3·3 專業知識。
  - 9·23·3·4 豐富之經驗。
  - 9·23·3·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9·23·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9·23·3·7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9·23·3·8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23·3·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9·23·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9·23·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9·23·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23·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23·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9·23·8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9·23·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9·23·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9·23·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9·23·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9·23·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9·23·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9·23·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9·23·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9·23·11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9·23·12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 9·23·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9·23·14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1,771,2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612,55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61,255 股

二、 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1,880,398	8.637%
董 事	許漢昇	784,233	3.602%
董 事	葉榮祥	0	0
董 事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4.134%
獨立董事	朱應翔	0	0
獨立董事	潘敦崇	0	0
<b>合 計</b>		<b>3,564,631</b>	
監 察 人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752	4.151%
監 察 人	張馨文	314,540	1.445%
<b>合 計</b>		<b>1,218,292</b>	

(附件十八)